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热水建设及直饮水 BOT 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热水建设及直饮水 BOT 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力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0.29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16.3459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力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